

申請資格（永久居留）應備文件

- 一、 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信息頁（剩餘有效期限 6 個月以上）；
- 二、 中華人民共和國身分證正、反面；
- 三、 有效之緬甸永久居留證 Permanent Resident Card, PRC 正、反面；
- 四、 外國人在緬甸居留證明文件。依年齡不同，以下文件擇一提供：
 - （一）滿 18 歲以上：外國人登記證 FRC, Foreigner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正、反面；
 - （二）滿 12 歲、未滿 18 歲：Form AA 正、反面；
 - （三）12 歲以下：不用檢附資料
- 五、 Form 10 (Family List) 緬文版及英文版【翻譯成英文版並經緬甸律師公證】；
- 六、 簡略赴臺每日旅遊計畫（以檔案上傳，內容須大略說明，預計於第幾天參觀哪些景點）。

以下附註：

* 若申請人未滿 18 歲：

- ✧ 若父母同行：請檢附出生證明文件、同行父母之護照信息頁及入臺簽證。
- ✧ 若父母未同行：請檢附出生證明文件、父母之護照信息頁及經由父母雙方簽名之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，同意該子女赴臺旅遊。

* 出生證明文件：

- ✧ 如果出生證明文件的原文就是英文，或是中國核發之出生證明，可以直接檢附，不用公證或翻譯。
- ✧ 如果是其他中、英文以外之語言做成之出生證明文件，須翻譯成英文或中文，並經過公證。